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林君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2257分機
223)

電子郵件：chuny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09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具海外接觸史遠洋漁船返抵縣轄漁港執行「卸魚」等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5月18日農授漁字第1091334166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9年5月18日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附件1)」在案，且依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8及12略以，居家檢疫或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合先敘明。
- 三、為完善前揭防疫措施(含安檢報驗)，本縣業於109年4月1日起劃定蘇澳安檢所前L型碼頭(長邊100公尺，短邊50公尺)為執檢區，並指定南方澳第三拍賣魚市場為卸魚特定區域，併予敘明。
- 四、為落實卸魚作業管理機制，請貴會惠予向船主宣導，應於2日前填具「卸魚計畫申請書(附件2)」，並經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同意方得辦理。此外，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擬辦理整補工作者，則須於2日前專案向該所提出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副本抄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請協助惠依說明三、四，為本案執檢區辦理人、車及碼頭管制作業，並於卸魚及整補工作執行時，提供該所相關的行政協助。



正本：蘇澳區漁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宜蘭縣漁民權益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府農業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縣長林姿妙

農業處處長康立和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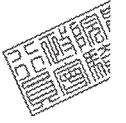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暉閔
電話：(02)23835890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hueimin@msl.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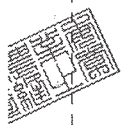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34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相關文件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9年5月1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第11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28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二、此次修正入境防疫措施，主要刪除現有原船檢疫規定，有海外接觸史之遠洋漁船，除進港後14天內再出海作業漁船可採取「全部船員不下船，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方式外，其餘漁船皆須進行「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後可進入社區自由活動。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漁船倘14天未出港，應辦理「一人一室居家檢疫」14天後始可出港。
- 三、另新增「遠洋漁船隨船返港船員就醫處理流程」及「颱風期間遠洋漁船檢疫避風作業流程」1份。
- 四、旨揭措施自109年5月18日起實施，但現有及已核准原船檢疫之漁船，得持續辦理至檢疫解除日。
- 五、請相關產業團體及公司依旨揭防疫措施加強各項防疫工作，利用管道提醒船主及針對外籍船員加強宣導，落實原船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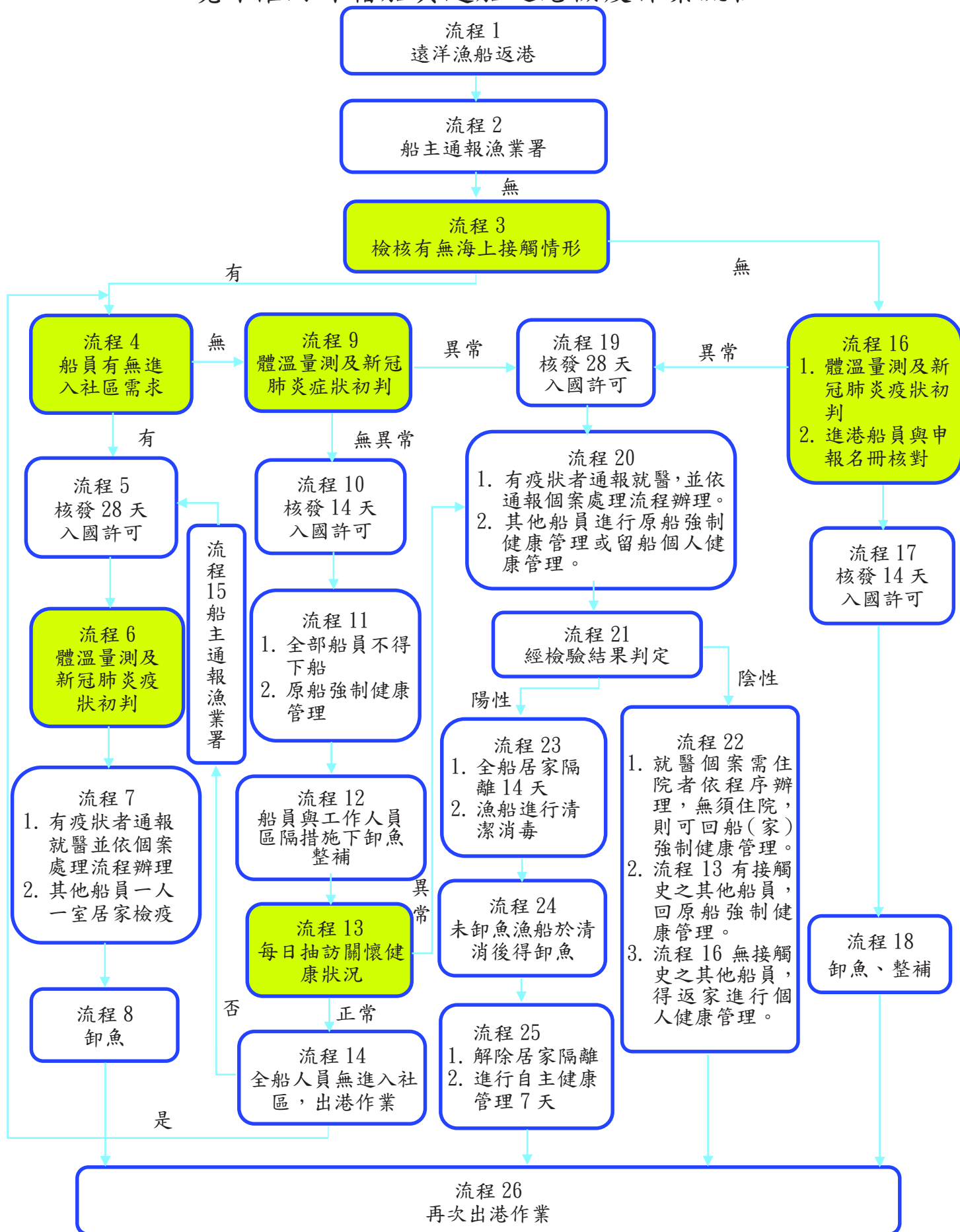


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相關規定，並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出入公眾場所配戴口罩，有疑似症狀時落實通報。並應備妥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物資，維持漁船環境通風、消毒清潔及通報作業，並宣導漁船主依返港日期提前洽妥防疫旅館。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外交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旭宸國際有限公司、鴻泰新企業有限公司、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創程國際有限公司、龍鶴國際有限公司、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鏢國際有限公司、連發漁業有限公司、享賀國際水產有限公司、宏盛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航海家企業有限公司、立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機企業有限公司、華菲國際有限公司、台旺國際有限公司、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海聖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仲毅國際有限公司、嘉豐億漁業有限公司、勝德國際有限公司、沛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立德信有限公司、勝喻國際有限公司、璟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錦德有限公司、順捷國際有限公司、宏海國際有限公司、建辰企業有限公司、春朝企業有限公司、鑫暘有限公司、裕發企業有限公司、東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金億貿易有限公司、勝富國際有限公司(原:恩僑企業有限公司)、高昇遠洋國際有限公司、順富有限公司、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吉洋海洋國際有限公司、穩群漁業有限公司、長欣利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捷億國際有限公司、快捷人力派遣有限公司、展益漁業有限公司、慧旺水產有限公司、旺嘉榮國際有限公司、金明昌有限公司、泰豪漁業有限公司、銘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鑫瑞旺有限公司、億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隆昌有限公司、勝富國際有限公司、金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翊澄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萬泰豐實業有限公司、翔鴻國際有限公司、社團法人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含附件)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



各項流程說明如次頁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說明及應辦理事項

流程 1 遠洋漁船返港

要求漁船應於日間(08:00-17:30)進港。

流程 2 船主通報漁業署

遠洋漁船返港 3 日前，船主應檢具下列資料通報漁業署：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漁船返港通報單(附件 1)。
2.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附件 2)。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免居家檢疫 14 天聲明書(附件 3，如不申請則免附)。
4.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船員名冊(附件 4，如不申請則免附)。
5. 岸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5)。
6. 船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6)。
7. 申請免居家檢疫 14 天檢核表(附件 7，如不申請則免附)。
8. 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附件 8)。
9. 當航次出港船員名冊。

流程 3 檢核有無海上接觸情形

1. 漁業署依據申請免居家檢疫 14 天檢核表(附件 7)，查核漁船本航次自臺出港全程有無下列情形：(1)船員異動、(2)海上轉載、(3)進入他國港口、(4)併船交流、(5)接受公海登檢。
2. 符合下列前提之會船，視為無海上接觸行為：(1)於我國經濟海域內與沿海漁船會船。(2)接受我國公務船舶之登臨檢查。

流程 4 船員有無進入社區需求

1. 船員有下船入境及進入社區需求，需採行一人一室居家檢疫措施。
2. 倘無下船及進入社區需求，且經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無異狀，同意該船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流程 5 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

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28 天臨時入國許可。另倘為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者有進入社區需求，由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再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14 天，共計 28 天之臨時入國許可。

流程 6 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

查核有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

流程 7

1. 有疫狀者通報就醫並依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2. 其他船員一人一室居家檢疫

1. 地方政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通報當地戶、警政單位。
2. 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應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依衛生局安排以指定交通方式前往至指定醫療院所就醫，船主並應派能溝通之人員陪同至醫療院所就醫，並協助告知醫療院所為居家檢疫對象。
3. 遠洋漁船於進港時經衛生單位判定船上船員有疫狀者，應通報就醫採檢，倘採檢為陰性，持續辦理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倘採檢為陽性，該船其餘船員應辦理居家隔離，漁船應進行清潔消毒。
4. 倘船上有符合 1 人 1 室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同數量之船員在船上進行一人一室居家檢疫，並填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附件 2)辦理，其餘船員之安置應依船主檢附之居家檢疫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居家檢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1 人 1 間)，並應有 24 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
5. 外籍船員由漁船移動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
6. 外籍船員應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請船主按日將外籍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警察局外事單位。
7. 外籍船員於居家檢疫期間不得外出及工作。
8. 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應依據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附件 10、11)定期抽訪關懷。
9. 漁船船員辦理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如需進行卸魚工作，應俟船員皆移動至居家檢疫地點後，再進行全船消毒清潔，才可辦理卸魚工作，後續於該船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
10.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
11. 倘船主未依居家檢疫計畫書提供居家檢疫場所，依遠洋漁業條例予以處罰，並請地方政府代為安置，相關安置費用由漁業署向船主或仲介機構追償。

流程 8 卸魚

居家檢疫期間如需進行卸魚工作，船上應留置 1 名台籍船員指揮，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
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3. 卸魚工人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工人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4. 居家檢疫期間之整備作業，除為船上一人一室居家檢疫人員生活所必需外，應於檢疫 14 天完成後，始得進行漁船整補作業。

流程 9 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 炎症狀初判

船員無下船及進入社區需求，漁船船員皆須留置於船上，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

流程 10
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船員身體無異常症狀，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14 天臨時入國許可。

流程 11
1. 全部船員不得下船。
2.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1. 漁船進港後，全部船員不得下船，船主應指派一名現在在船上之我國籍船員負責督導船上船員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2. 船主應提供額溫槍、口罩、手套及漂白水(或 75%酒精)等防疫備品予船上所有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理。
3. 受指派留船我國籍船員應協助外籍船員，按日記錄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附件 12)，每日確實進行健康監測。
4.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漁船，須於 14 天屆滿前提早出港，出港後 14 天以上不會返回國內港口，並不與其他漁船併船交流。

流程 12
船員與工作人員區隔措施下卸魚整補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需進行卸魚或整補工作，上台籍幹部船員應加強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整補作業。
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整補作業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整補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3. 卸魚整補作業人員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或管制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整補作業人員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流程 13
每日抽訪關懷健康狀況

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應依據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附件 9)定期抽訪關懷。

流程 14
全船人員無進入社區，出港作業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經每日抽訪關懷進康狀況無異常，且符合管理規定，無人員未經同意離船之情事，需於 14 天屆滿前出港作業，且下次返港前須通報漁業署，視為有海上接觸史之漁船。

流程 15
船主通報漁業署

1. 遠洋漁船於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不出港作業，船主須於屆期前 2 日檢具下列文件通報漁業署：
 - (1)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附件 2)。
 - (2) 岸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5)。
 - (3) 船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6)。
 - (4) 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附件 12)。
2. 漁業署立即轉知地方政府衛生、漁政單位及移民署，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完成疫狀初判後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程序，並再請移民署核發 14 天之臨時入國許可。
3.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依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28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6 款規定核處。

流程 16

1. 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
2. 進港船員與申報名冊核對。

1. 查核無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倘有緊急狀況須進港，請海巡署協助，倘有異常狀況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處置。
2. 船員身體無異常症狀，且移民署核對實際進港船員與漁業署通報之船員名冊相同，皆符合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3. 移民署核對實際進港船員與漁業署通報之船員名冊不符合，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辦理居家檢疫。
4. 船員身體有異常狀況，移民署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該船船員應辦理一人一室居家檢疫。

流程 17

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14 天臨時入國許可。

流程 18 卸魚、整補

漁船可自由進行卸魚及整補，船員須採個人健康管理，工作時配戴口罩及手套。

流程 19

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

不論有無海上接觸史，或有無下船入境需求，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體溫量測及症狀初判有異狀者，由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28 天臨時入國許可。

流程 20

1. 有疫狀者通報就醫，並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2. 其他船員進行強制健康管理或留船個人健康管理。

1. 同流程 7 方式辦理。
2. 該船其他無症狀船員應進行強制健康管理(流程 13)或個人健康管理(流程 16)，至檢驗結果判定後，再行進入下一流程。

流程 21

經檢驗結果判定

依醫療檢驗結果，判定是否為 COVID-19 確定個案。

流程 22

1. 就醫個案需住院者依程序辦理，無須住院，則可回船(家)強制健康管理。
2. 流程 13 有接觸史之其他船員，回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3. 流程 16 無接觸史之其他船員，得返家進行個人健康管理。

1. 後送就醫個案依醫療院所安排進行診療及照護，經研判可出院者，則可回船強制健康管理或返家個人健康管理。
2. 流程 13 有海上接觸史之原船其他無症狀船員，經檢驗結果判定為陰性，則可維持在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3. 流程 16 無海上接觸史之原船其他無症狀船員，經檢驗結果判定為陰性，得返家進行個人健康管理。

流程 23

1. 全船居家隔離 14 天
2. 漁船進行清潔消毒

1. 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入住符合規定之醫療院所，確診個案接受診療至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2. 針對全船其餘船員，由衛生單位對其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並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及配合全部上岸辦理居家隔離。
3. 漁船上環境設備需進行清潔消毒。

流程 24 未卸魚漁船於清消後 卸魚

因全部船員皆已上岸辦理居家隔離，未卸魚漁船須確實完成清潔消毒後，得由船主指派其他人員辦理卸魚作業。

流程 25

1. 解除居家隔離
2. 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1. 居家隔離期滿後，需額外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但解除居家隔離後，漁船有再次出港作業需求，可隨船出港作業。
2. 7 天內非必要避免外出且外出要戴口罩，並請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也勿至醫院陪病。若有緊急醫療需求，請至急診就醫並主動告知正自主管理中。

流程 26 再次出港作業

漁船完成 14 天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程序後或或無須辦理居家檢疫者，可隨時出港作業。

宜蘭縣遠洋漁船卸魚計畫申請書

109.05.18 版

一	漁船名稱：		船身編碼：	CT -
二	船主姓名：		船主身份證號：	
三	船主電話：	日(夜)間電話：	手機：	
四	船主地址：			
五	卸魚現場負責人：	姓名：	手機：	
六	卸魚時間：	109 年 月 日 時起，至 109 年 月 日 時止。		
七	卸魚地點：	第三拍賣魚市場		
八	卸魚人數：	共 人(工作人員名冊如后附件)		
九	督促卸魚工作人員應遵守事項	<p>卸魚作業人員應遵守事項：</p> <p>一、船主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及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p> <p>二、卸魚作業人員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域管制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作業人員事後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p>三、岸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p> <p>四、卸魚工作人員如需上船，船上會與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與卸魚人員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p> <p>五、受檢疫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者，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依其指示辦理，且應停止卸魚工作。</p> <p>六、受檢疫人員於檢疫期間發生擅離指定檢疫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p> <p>七、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船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船主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 年 月 日</p>		

卸魚工作人員名冊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CT -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手機	備註 (體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